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（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、吉祥先生、张树成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